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國和

上列受刑人因乘機性交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2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國和因乘機性交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。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35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且該函載明：「綜合評估(一)暴力危險評估：低危險；(二)再犯可能性評估：低危險；(三)量表Static-99：中低；(四)量表MnSOST-R：低」，並有該函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吳炳桂

法官 孫惠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蔡於衡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